

附表

楊岫涓等五人聲請案之確定終局判決

聲請人	確定終局判決	備註
楊岫涓即 祐安藥局	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九 年度訴字第四八七號判決	聲請日期：100 年 2 月 18 日
楊岫涓	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九 年度訴字第四八七號判決	聲請日期：100 年 3 月 11 日
楊岫涓	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 0 0 年度訴字第二四三號判決	
楊岫涓	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 0 0 年度訴字第六 0 六號判決	聲請人雖未指明系爭 函釋字號，惟聲請內容 係針對系爭函釋，應認 已實質聲請解釋該函 釋，自應一併納入解釋 範圍。
蔡美秀即 泰元藥局	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 0 0 年度訴字第四二七號判決	
陳玲如即 幸福大藥 局	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 0 0 年度訴字第二二五號判決	
林英志即 麗新健保 大藥局	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 0 0 年度訴字第二二五號判決	
劉泓志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 0 0 年度上國易字第一二 號民事判決	

